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江服质评发〔2023〕24号

关于公布2023年本科专业评估结果的通知

相关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《江西服装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服校发〔2022〕100号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本科专业评估。经学院自评、专家评审，最后确定专业评估结果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评估结果

时尚传媒学院	表演	评估结论：优秀
人文学院	广告学	评估结论：良好

二、整改要求

（一）请各学院专业评估领导小组，根据专家反馈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检视问题，整改完善，促进专业内涵发展，不断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

（二）整改期限为1年。整改方案（电子稿和纸质稿）于评估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（2023年12月22日前），整改报告（电子稿和纸质稿）应于整改期限内（2024年11月22日前）提交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。学校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进行

整改验收。

联系人：祝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91-87302849

地 址：行政楼 318 室 邮 箱：757464835@qq.com

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联系。

附件：1. 表演专业评估意见（点对点发送）

2. 广告学专业评估意见（点对点发送）

江西服装学院
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2023年11月22日

江西服装学院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
